

一、質化書面評分(60%)		
評分項目	配分(%)	考量因素
企畫	1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創新之理念 ● 專案之目標 ● 專案之架構與管理 ● 專案成本與效益之考量
執行	1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執行方式與流程 ● 專案投入之人力及資源 ● 專案執行之標準化機制 ● 專案之追蹤考核機制
成果評估	2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專案目標達成之評量 ● 作業流程改善或服務品質之提升 ● 保戶滿意度調查（自行或委外） ● 專案的成本效益分析

註：參選公司質化書面資料須加列摘要說明，並按評分項目及考量因素循序說明。

二、複審公司簡報評分標準(40%)

依據初審評分結果獲選進入複選的參選公司，就 2009、2010 年間於保戶服務方面做得最好、最足以代表公司服務成就之專案進行簡報。